证券代码:688253 证券简称:英诺特 公告编号:2026-047

北京英诺特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英诺特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1月2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1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4)。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即2026年11月24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及持股数量、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持有人名称	总持有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广州英斯盛拓企业管理中心(个人独资)	24,253,300	17.58
2	广州英斯信拓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5,073,800	10.93
3	叶逢光	13,734,800	9.96
4	广州天航飞拓企业管理中心(个人独资)	12,544,800	9.09
5	嘉兴君亘长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长泰毓景私募证券投资基金1号	3,168,982	2.30
6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2,307,700	1.67
7	北京英诺特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2,112,740	1.53
8	北京英和睿驰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040,816	1.48
9	周义璐	1,700,000	1.23
10	黄世发	1,344,531	0.97

二、公司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持有人名称	总持有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广州英斯盛拓企业管理中心(个人独资)	24,253,300	17.58
2	广州英斯信拓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5,073,800	10.93
3	叶逢光	13,734,800	9.96
4	广州天航飞拓企业管理中心(个人独资)	12,544,800	9.09
5	嘉兴君亘长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长泰毓景私募证券投资基金1号	3,168,982	2.30
6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2,307,700	1.67
7	北京英诺特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2,112,740	1.53
8	北京英和睿驰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040,816	1.48
9	周义璐	1,700,000	1.23
10	黄世发	1,344,531	0.97

注:(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故公司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一致;(2)以上股东的持股数量为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后的总持股数量。

特此公告。

北京英诺特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28日

证券代码:600426 证券简称:华鲁恒升 公告编号:临2026-046

山东华鲁恒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2月07日(星期一)15:00-16: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6年11月30日(星期一)至12月04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hlhszq@hl-hengsheng.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山东华鲁恒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10月30日发布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6年12月07日(星期一)15:00-16:00举行2026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6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并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2月07日(星期一)15:00-16: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常怀春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高景宏

独立董事:吴非

董事会秘书:高文军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6年12月07日(星期一)15:00-16: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6年11月30日(星期一)至12月04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hlhszq@hl-hengsheng.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樊琦

电话:0534-2465426

邮箱:hlhszq@hl-hengsheng.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山东华鲁恒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11月28日

证券代码:002915 证券简称:中欣氟材 公告编号:2026-069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全资孙公司增资、引入投资者暨放弃部分优先认购权事项实施完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推进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新能源材料领域的战略布局,利用双方资源优势互补,在新能源材料领域展开深度合作,公司全资子公司福建中欣氟材高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欣高宝”)与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璞泰来”)共同对福建璞欣氟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建璞欣”或“目标公司”)进行增资。目标公司福建璞欣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000万元拟增加至人民币52,000万元。其中,中欣高宝增资至17,680万元(其中,实物出资人民币11,968.60万元,货币出资5,711.40万元),占增资后注册资本的34%;璞泰来认购新增注册资本34,320万元(均为货币出资),占增资后注册资本的66%。中欣高宝同意放弃本次璞泰来增资部分的优先认购权。具体详见公司于2026年10月27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向全资孙公司增资、引入投资者暨放弃部分优先认购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0)。本次增资完成后,璞泰来取得福建璞欣控制权,公司对福建璞欣的持股比例下降至34%,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公司于近日收到福建璞欣的通知,本次增资事项现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清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具体情况如下:

1、名称:福建璞欣氟材料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423MAKEKLH43R

3、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4、住所:福建省清流县温郊乡桐坑村桐坑8号

5、法定代表人:施正军

6、注册资本:伍亿贰仟万圆整

7、成立日期:2026年05月25日

8、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货物进出口;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7日

证券代码:600332 证券简称:白云山 公告编号:2026-072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收到澳门中成药注册证明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广州白云山潘高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潘高寿药业”)收到澳门特别行政区政府药物监督管理局签发的《中成药注册证明书》。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的基本情况

名称:治咳川贝枇杷露(150ml、240ml)

剂型:糖浆剂

类别:非处方中成药

注册编号:MAC-C00734

注册持有人:德圣堂药物产品出入口及批发商号

制药厂:广州白云山潘高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药品的其他相关情况

潘高寿药业于2026年5月8日向澳门特别行政区政府药物监督管理局递交了治咳川贝枇杷露(150ml、240ml)药品注册申请,于2026年11月3日获批注册。

治咳川贝枇杷露的功能主治为清热化痰止咳。用于感冒、支气管炎属痰热阻肺证,症见咳嗽、痰黏或黄。

潘高寿药业治咳川贝枇杷露为全国独家剂型。根据米内网数据显示,2025年治咳川贝枇杷类产品(治咳川贝枇杷露、治咳川贝枇杷滴丸)在国内城市、县级公立医院及城市、网上药店的销售额为10,430万元(人民币,下同)。目前,中国境内上市治咳川贝枇杷类产品的主要生产厂家有潘高寿药业、津药达仁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中药厂。2025年潘高寿药业治咳川贝枇杷露的销售收入为5,335万元。截至本公告日,潘高寿药业在治咳川贝枇杷露项目上已累计投入研发费用约362万元(未经审计)。

三、对本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本次获得澳门特别行政区政府药物监督管理局签发的治咳川贝枇杷露《中成药注册证明书》后,该药品将由潘高寿药业授权德圣堂药物产品出入口及批发商号在澳门地区销售,有助于潘高寿药业拓展境外市场业务,提升本公司产品的市场竞争力。本次获得《中成药注册证明书》,对本公司当期业绩无重大影响。

由于医药产品的行业特点,各类产品/药品的投产及未来投产后的具体销售情况可能受到市场环境变化等因素影响,具有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27日

证券代码:603499 证券简称:翔港科技 公告编号:2026-045

上海翔港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股份金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含)

● 回购股份资金来源:公司自有或自筹资金

● 回购股份用途:本次回购股份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 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2.08元/股(含),该回购价格上限不高于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 回购股份方式:集中竞价方式

● 回购股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截至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暂无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上述人员或股东未来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相关风险提示:

1、如果回购期内股价持续超出公司预定的回购价格上限,将可能导致本回购计划无法实施;

2、若公司在实施回购股份期间,受外部环境变化、公司临时经营需要、投资等因素影响,致使本次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筹措到位,可能存在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部分实施的风险;

3、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可能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公司将努力推进本次回购方案的顺利实施,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上海翔港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1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预案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上海翔港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

本次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11/28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董事会审议通过后3个月
方案日期及提议人	2026/11/27,由董事会提议
预计回购金额	2,000万元-3,000万元
回购资金来源	其他: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回购价格上限	12.08元/股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回购股份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回购股份数量	165.5629万股-248.3444万股(依照回购价格上限测算)
回购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0.39%-0.59%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充分维护公司价值及全体股东权益,增强投资者信心,提升公司股票长期投资价值,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并综合考虑公司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等因素,公司拟使用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含)的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股份。

本次回购股份系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第二条第二款第二项规定的“连续20个交易日内公司股票收盘价格跌幅累计达到20%”。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

本次回购股份的方式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四)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公司将根据董事会决议,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进行回购。回购实施期间,如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2、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低限额,则回购期限自公司经营管理层决定终止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如果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则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公司在下列期间不得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2)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五)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本次回购股份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回购股份后续将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出售,后续如调整全部或部分回购股份用途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要求,提交有权决策机构审批,并及时履行董事会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2,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12.08元/股进行测算,回购股份数量为165.5629万股,回购比例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39%;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3,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12.08元/股进行测算,回购股份数量为248.3444万股,回购比例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59%。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回购用途	拟回购数量(万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拟回购资金总额(万元)	回购实施期限
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165.5629-248.3444	0.39-0.59	2,000-3,000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3个月

(六)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本次拟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12.08元/股,不高于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由公司董事会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若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派送股票红利、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公司将按照相关主管部门的规定,对回购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

(七)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拟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回购后(按回购下限计算)		回购后(按回购上限计算)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0	0	0	0	0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423,632,146	100	423,632,146	100	423,632,146	100
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0	0	1,655,629	0.39	2,483,444	0.59
股份总数	423,632,146	100	423,632,146	100	423,632,146	100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截至2026年9月30日,公司总资产为163,109.61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98,889.59万元。按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3,000万元全部用完毕测算,回购资金约占公司总资产的1.84%,约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3.03%。根据公司经营、财务及未来发展情况,公司管理层认为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不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十)上市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经公司自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亦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本次股份回购实施期间暂无其他股份增减持安排。若后续前述主体制定股份增减持相关计划,公司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相关承诺,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上市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经公司问询,截至董事会通过本次回购方案决议之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在未来3个月、6个月内均无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上述主体后续提出减持计划,公司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可以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的12个月后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公司如未能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将回购股份全部出售或变更用途,相关回购股份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相应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十三)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若发生公司注销所回购股份的情形,公司将依照《公司法》的有关规定通知债权人,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四)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保证本次回购股份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法律法规规定的范围内,按照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具体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允许的范围内,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公司及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及调整本次回购的具体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回购时机、回购价格、回购数量等与本次回购有关的各项事宜;

2、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或者其他相关证券账户;

3、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作、修改、授权、签署、执行等与本次回购相关的事项;

4、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者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董事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公司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或者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继续实施本次回购的全部或者部分工作;

5、如有需要,决定并聘请相关中介机构协助公司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

6、依据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宜。

上述授权的有效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回购预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1、如果回购期内股价持续超出公司预定的回购价格上限,将可能导致本回购计划无法实施;

2、若公司在实施回购股份期间,受外部环境变化、公司临时经营需要、投资等因素影响,致使本次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筹措到位,可能存在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部分实施的风险;

3、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可能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翔港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8日

证券代码:603499 证券简称:翔港科技 公告编号:2026-044

上海翔港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翔港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或“会议”)通知于2026年11月26日以微信形式发出,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通知的时限要求,会议于2026年11月27日以通讯会议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董建军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6名,实际出席董事6名(包含3名独立董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上海翔港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预案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本次股份回购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具备合规性与可行性。本次回购使用公司自有或自筹资金,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主营业务发展、研发投入、持续盈利能力、债务履约能力及长期发展战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回购实施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不会影响公司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本次回购有利于稳定公司股价,维护公司内在价值与全体股东权益,有利于公司长期稳健可持续发展。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同日在《中国证券报》披露。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翔港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8日

证券代码:600187 证券简称:*ST国中 公告编号:2026-096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12月28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3220号文核准,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98,310,900股,发行价格为4.80元/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51,892,320.00元,扣除发行费用29,550,310.90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22,342,009.10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为公司出具了中准验字[2017]1017号《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募集资金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公司、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保荐机构中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先后与上海农商银行延安西路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汉中中山街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百子湾路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秦皇岛文化路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马鞍山分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营业部签订了《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四方监管协议》。前述三方/四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四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17年3月4日、2017年5月11日、2017年7月6日、2017年12月30日、2020年6月11日、2020年8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相关公告。

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如下:

1、公司的募集资金专户:

序号	账户名称	开户行	账号	备注
1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农商银行延安西路支行	50131000587411850	注1
2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马鞍山江东大道支行	608505057	已注销注2
3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营业部	15380875955580	已注销注3

注1:上海农商银行营业部自2018年1月1日起并入上海农商银行延安西路支行,公司在上海农商银行营业部开立的一般户及募集专户作同步迁移,迁移后开户地址、账户名称、账号均保持不变;同时,根据公司、申万宏源与上海农商银行营业部于2017年3月2日签订的《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上海农商银行延安西路支行承接上述协议约定的、原上海农商银行营业部对募集资金专户的监管责任。

注2:该账户于2019年4月29日注销。

注3:该账户原为创新研究平台建设项目专用账户,因募投项目变更于2021年11月17日注销。

2、作为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子/孙公司的募集资金专户:

序号	账户名称	开户行	账号	备注
1	汉中市国中自来水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汉中中山街支行	2606050229022152357	已注销注1
2	汉中市石门供水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汉中中山街支行	2606050229022152481	已注销注2
3	国中(秦皇岛)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秦皇岛文化路支行	13050163860800000520	本次注销
4	荣县国中水务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百子湾路支行	11050171520000000481	已注销注3
5	南江县国中家源水务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百子湾路支行	11050171520000000482	已注销注4
6	南江县国中家源水务有限公司	上海农商银行延安西路支行	50131000817007507	已注销注5
7	牙克石市国中水务有限公司	上海农商银行延安西路支行	50131000616915075	

注1:该账户因募投项目变更于2021年11月17日注销。

注2:该账户因募投项目变更于2021年11月17日注销。

注3:该账户因募投项目实施完毕,于2019年11月1日注销。注销时账户无结余资金。

注4:该账户因募投项目原承诺投资额已使用完毕,于2020年4月21日注销。注销时账户余额0.9元已转至项目实施主体南江县国中家源水务有限公司基本账户,后转至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在上海农商银行延安西路支行开立的募集资金账户(账号:50131000587411850)。

注5:该账户因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额已按照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使用完毕,于2025年2月19日注销。销户结息2,205.32元扣除手续费4.62元后剩余2,200.70元已转至项目实施主体南江县国中家源水务有限公司基本账户,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要求,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将2,200.70元转至公司在上海农商银行延安西路支行开立的募集资金账户(账号:50131000587411850)。

三、本次注销的募集资金专户情况

公司下属子公司国中(秦皇岛)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秦皇岛污水”)的秦皇岛市第四污水处理厂项目特许经营权已被秦皇岛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移交给新的社会资本方开始运营,秦皇岛污水已不能履行原特许经营期合同。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中的“秦皇岛污水处理工程升级改造项目”无法继续实施,为加强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满足公司资金的流动性,公司终止了上述项目。该事项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202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26年10月28日、11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已于2026年11月26日将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秦皇岛文化路支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账号:13050163860800000520)予以注销,并办理完毕上述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上述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后,公司及子公司与保荐机构、相关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特此公告。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8日

证券代码:002198 证券简称:ST嘉应 公告编号:2026-047

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公司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相关情况

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年度审计机构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否定意见的《2025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众会字(2026)第03569号)。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四)项的规定,“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或者未按照规定披露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其股票交易将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股票简称前冠以“ST”字样),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4.1条第(六)项的规定,“连续两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或者未按照规定披露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公司股票将会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因此,若公司下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股票将会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30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股票将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停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1)、《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23)。

二、采取的措施及有关工作的进展情况

针对公司2025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涉及的相关事项,公司董事会高度重视,严格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统筹推进内部控制整改各项工作,持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体系。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相关工作进展情况如下:

(一)公司成立的应急预案工作小组持续发挥统筹协调作用,持续定期召开内控整改专项工作会议,强化整改任务台账管理,及时研究解决整改推进过程中遇到的问题,确保各项整改工作按计划有序推进。公司持续做好全面内控自查工作,重新梳理细化公司采购、资金管理、对外投资、合同审批等重点审批流程,不断提升公司经营管理,特别是资金安全管理水平,并就优化公司现有组织架构及管理层分工等事项持续作出安排。

(二)公司持续高度关注年审机构众华在审计报告中提及的公司2025年若干事项及内部控制的有关问题,持续组织全体董事、高管就所涉具体事项进行专题研讨,分别就所涉具体事项发表意见,并针对公司内控薄弱环节持续提出整改要求,逐项跟踪整改进度,推动整改措施落实到位。

(三)公司各部门在前期全面开展内部控制自查的基础上,持续深入梳理采购与付款、销售与收款、资金管理、对外投资、合同审批、研发项目管控等重点业务流程,进一步查找内控薄弱环节和管理漏洞。针对自查发现的问题,公司持续修订和完善相关内部控制制度,优化审批流程,明确各岗位职责权限,不断提升内部控制的科学性和有效性。目前,公司在资金支付管理、研发项目管控等方面的规范化水平得到进一步提升。

(四)公司持续加强财务部门与业务部门的联动沟通与协同配合,深入梳理收入确认、存货盘点、研发费用核算等关键财务环节,进一步规范财务核算流程,强化关键单据审核,不断提升财务核算的准确性、及时性与规范性。公司持续加强财务队伍建设,定期组织财务人员开展会计准则、财税政策等专业知识培训,提升财务人员专业素养和履职能力。

(五)公司充分发挥内部审计部门的监督职能,持续对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进行跟踪检查和监督评价,对发现的内控缺陷及时督促整改,确保内部控制制度得到有效贯彻执行。内部审计部门严格遵循相关规范与标准,对重点领域、关键环节开展专项审计,不断提升内部审计的客观性和专业性。

(六)公司持续加强与监管部门的沟通与联系,及时了解政策信息与监管要点,自觉接受监管部门的监督,及时向监管部门咨询、报告并认真听取监管部门意见,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公司运作。

(七)公司持续组织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关键岗位人员学习上市公司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最新监管政策,不断提升相关人员的履职能力和合规意识,提升公司治理规范化、流程标准化水平。公司通过内训、外训等多种方式,加强全员内部控制知识培训,强化全员规范意识,营造良好的内部控制文化氛围。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一)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生产经营一切正常。

(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4.1条第(六)项的规定,若公司下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股票将会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公司将至少每个月披露一次相关进展情况和风险提示公告,直至相应情形消除或者公司股票交易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三)目前公司的相关核查及内控整改各项工作正稳步推进中,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28日

证券代码:601778 证券简称:晶科科技 公告编号:2026-100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含本次)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公司及其全资下属公司	84,722.20万元	279,453.88万元	是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0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万元)	1,744,804.74
对外担保余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108.17
特别风险提示	1、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2、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一、年度担保计划进展情况

(一)进展情况概述

1、为满足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开展需要,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晶科科技”)或其全资子公司为被担保人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提供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上饶广信支行(以下简称“农行上饶广信支行”)申请本金为人民币35,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为1年,公司全资子公司晶科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晶科电力”)为上述授信提供最高金额为人民币47,25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协议已签署。

(2)公司向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以下简称“广发银行南昌分行”)申请本金为人民币15,000万元的敞口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为10个月,晶科电力为上述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协议已签署。

(3)公司全资下属公司晶科电力(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晶科香港”)向德国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以下简称“德商银行上海分行”)申请2,000万欧元的衍生品交易